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在山东省临沭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同时委派高进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委派祖林海担任监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史丹利复合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